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4407

江 门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07/T XXXX—XXXX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管理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江门市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3月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取消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制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模式由事前监管转为事中事后监管模式。目前我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存在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不健全、缺乏行业自律组织、执业流程不规范等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为了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2021年第7号令），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维护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并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可参考的服务标准和为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提供参考标准，特制定本文件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基本要求、服务原则、消防技术服务内容和流程，以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等。

本文件适用于在江门市登记或从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的管理及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XF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XF/T 1369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
XF/T 3005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fire fighting technical service institutions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3.2 虚假文件 fake file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的消防技术文件，或者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

3.3 失实文件 error file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部分不符、结论定性部分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

3.4 消防设施 fire equipment

在建筑物和构筑物中设置的用于火灾报警、灭火、防烟排烟、人员疏散、防火分隔、救援行动等设施的总称。

注：消防设施通常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3.5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maintenance of fire equipment

为保障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对消防设施进行的外观检查、功能测试、联动试验、保养维修、值班巡查和建档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3.6 消防设施检测 test of fire equipment

依据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设备，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性检查、核对记录和建档管理的活动。

3.7 消防安全评估 fire safety assessment

依据消防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从业准则，运用适当的现场勘查、检测评估及建模分析方法，对消防安全状态进行评价的技术活动。

注：消防安全评估通常分为区域消防安全评估、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及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等。

4 基本要求

4.1 从业条件

4.1.1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b)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m²；
- c)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按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规定配备；
- d)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 e)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的不少于 2 人；
- f)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4.1.2 从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b)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m²；
- c)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安全评估设备按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规定配备；
- d)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 e) 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4.1.3 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b)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m²；
- c)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按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规定配备；
- d)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 e)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的不少于 2 人；
- f)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4.2 其他要求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在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如实录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 及所有技术服务项目和书面结论文件, 在江门市从业时应向所在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报备。

5 服务原则

5.1 基本原则

- 5.1.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 5.1.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应具备从业条件。
- 5.1.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应对其所承接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5.2 专业性

- 5.2.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聘请取得相应技术资格的消防专业人员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5.2.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机构应按照 GB 25201—2010 和本文件规定的维护保养工艺、流程开展维护保养服务, 完成委托服务合同范围内的维护保养工作, 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 5.2.3 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机构应按照 GB 25201—2010、XF 503 和本文件规定的检测工艺、流程开展检测服务, 完成委托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 确保检测报告的检测项完整、检测结果准确和检测结论正确。
- 5.2.4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应按照 GB 25201—2010、XF/T 3005、XF/T 1369 和本文件规定的评估工艺、流程开展评估工作, 完成委托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安全评估工作, 确保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内容全面、方法合理和结论准确。

5.3 合法性

- 5.3.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按照 GB 25201—2010、XF 503、XF/T 3005、XF/T 1369 和执业准则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不应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业垄断, 破坏市场秩序。
- 5.3.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应通过贿赂、胁迫、欺骗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等非法手段, 获得与实际不符的能力等级评价、市场竞争优势或逃避行政处罚。

5.4 真实性

- 5.4.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 应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 不应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
- 5.4.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应指派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项目负责人、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真实到场, 并按相关标准的工艺和流程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 5.4.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对提供的服务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 宜使用录音录像设备对服务过程全程音视频记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按项目建立服务档案, 档案保管期限为 6 年。

6 消防技术服务内容和流程

6.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6.1.1 服务内容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内容应符合 GB 25201—2010 的规定。

6.1.2 服务流程

6.1.2.1 成立项目组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构应根据维护保养项目合同任务需要，成立由以下人员组成的项目组：

- a) 技术负责人 1 名，应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b) 项目负责人 1 名，应为注册消防工程师；
- c) 其他人员应为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6.1.2.2 进场准备

6.1.2.2.1 应向委托方获取以下资料：

- a) 竣工图；
- b) 设备台账；
- c) 消防设备编码表；
- d) 图形显示装置平面图；
- e) 隐蔽工程记录表；
- f)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1.2.2.2 项目负责人应按 6.1.2.2.1 的要求审查相关资料，确认资料齐全。

6.1.2.2.3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年度维护保养计划，报技术负责人批准。

6.1.2.2.4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准备维护保养所需的仪器设备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资料。

6.1.2.2.5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组对维护保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及安全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6.1.2.2.6 进场前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必要时召开协调会，进行技术交底，明确合同内容并确认维护保养条件。

6.1.2.2.7 进场前，应按照《消防维保服务公示牌》（附录 A）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维保人员等信息的维保服务公示牌。

6.1.2.3 进场服务

6.1.2.3.1 项目负责人应按进场测试方案、GB 25201—2010，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必要测试，做好记录。

6.1.2.3.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和 GB 25201—2010 组织人员开展日常维护保养。

6.1.2.3.3 维保作业人员应将日常维保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附录 B）。

6.1.2.3.4 故障维修和缺陷整改中需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时，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经技术负责人和业主、使用人或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位批准，在建筑入口处的显著位置进行公告。消防设施停用前应报单位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应包括停用目的、停用的系统设备或组件、预计停用时间以及停用期间采取的防范措施。故障排除后，维保作业人员应进行功能试验并经业主、使用人或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位检查确认。

6.1.2.3.5 现场维保作业完成后，维保作业人员应将各消防设施恢复至正常警戒状态。

6.1.2.4 资料整理及提交

6.1.2.4.1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测试、维护保养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形成含测试及维护保养内容的报告。

6.1.2.4.2 报告等书面结论文件经审核后，应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

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6.1.2.4.3 项目负责人应按服务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相关资料。每月3日前向委托方提交上一个月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

6.2 消防设施检测

6.2.1 服务内容

消防设施检测内容应符合XF 503的规定。

6.2.2 服务流程

6.2.2.1 成立项目组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应根据检测项目合同任务需要，成立由以下人员组成的项目组：

- a) 技术负责人1名，应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b) 项目负责人1名，应为注册消防工程师；
- c) 其他人员应为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6.2.2.2 进场准备

6.2.2.2.1 应向委托方获取以下资料：

- a)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维保单位等信息；
- b)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 c) 建筑概况，包括竣工日期、竣工图纸、建筑类别、建筑高度（m）、建筑层数、建筑面积等相关资料或信息；
- d) 消防设备登记表，包括设备名称、生产厂家、产品型号、市场准入证明文件、合格证、产品数量、出厂日期等资料或信息。

6.2.2.2.2 项目负责人应按6.2.2.2.1的要求审查相关资料，确认资料齐全。

6.2.2.2.3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编制检测方案，报技术负责人批准。

6.2.2.2.4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检测方案，组织人员准备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资料。

6.2.2.2.5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组对检测方案、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及安全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6.2.2.2.6 进场前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必要时召开协调会，进行技术交底并确认检测条件。

6.2.2.3 进场服务

6.2.2.3.1 现场实施人员应按进场检测方案、XF 503的要求，开展检查和测试。

6.2.2.3.2 检测过程中，现场实施人员应对重要检查项或操作拍照记录，并填写检测记录表。

6.2.2.3.3 现场检测完成后，现场实施人员应将各消防设施恢复至正常警戒状态。

6.2.2.4 资料整理及提交

6.2.2.4.1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检测所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形成检测报告。

6.2.2.4.2 检测报告等书面结论文件经审核后，应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6.2.2.4.3 项目负责人应按服务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6.3 消防安全评估

6.3.1 服务内容

消防安全评估内容应符合XF/T 1369和XF/T 3005的规定。

6.3.2 服务流程

6.3.2.1 成立项目组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应根据评估项目合同任务需要，成立由以下人员组成的评估项目组：

- a) 技术负责人 1 名，应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b) 项目负责人 1 名，应为注册消防工程师；
- c) 其他人员应为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

6.3.2.2 进场准备

6.3.2.2.1 开展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时，应向委托方获取以下资料：

- a)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 b)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图纸、消防设计说明及相关资料；
- c) 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 1)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任命文件，各级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文件及相应履职资料；
 - 2)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资料；
 - 3)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发布文件及执行记录；
 - 4)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报告、检测报告、维修记录、改造记录等；
 - 5)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质量合格文件（含见证取样检验报告）、建筑外墙保温材料质量合格文件等；
 - 6) 依法需持证上岗人员的职业资格证；
 - 7) 消防控制室内符合 GB 25506 规定的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
- d) 已做过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及消防知识知晓率调查、消防安全技能评估等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6.3.2.2.2 开展区域消防安全评估时，应向委托方获取以下资料：

- a) 区域相关资料，如常住人口、经济发展情况、产业结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台账、火灾高危单位台账、历年火灾统计数据等；
- b)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相关资料：消防救援站建设情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各类专职消防人员配置情况、消防装备配备清单、消防水源分布情况、市政消防栓完好率、消防通信建设情况、消防道路建设情况等；
- c) 区域火灾风险防范相关资料，如区域消防发展规划（消防专篇）、消防专项规划、消防监督管理队伍建设情况、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总结、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消防宣传培训资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消防隐患举报情况、消防志愿者队伍发展情况、消防安全满意度调查报告及消防知识知晓率调查、消防安全技能评估等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6.3.2.2.3 项目负责人应按 6.3.2.2.1 及 6.3.2.2.2 的要求审查相关资料，确认资料齐全。

6.3.2.2.4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编制评估方案，报技术负责人批准。

6.3.2.2.5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评估方案，组织人员准备评估所需的仪器设备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

资料。

6.3.2.2.6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组对评估方案、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及安全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6.3.2.2.7 进场前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必要时召开协调会，进行技术交底并确认评估条件。

6.3.2.3 现场评估

6.3.2.3.1 现场实施人员应按评估方案、XF/T 1369 及 XF/T 3005 开展现场评估。

6.3.2.3.2 评估过程中，现场实施人员应对重要评估项或操作拍照记录，并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

6.3.2.3.3 现场评估完成后，现场实施人员应将各消防设施恢复至正常警戒状态。

6.3.2.4 资料整理及提交

6.3.2.4.1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评估所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对发现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分析，给出整改建议和评估结论，形成评估报告。对于经评估判定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特殊项目，应组织不少于 3 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研讨并给出整改意见。

6.3.2.4.2 评估报告等书面结论文件经审核后，应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6.3.2.4.3 项目负责人应按服务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在评估工作完成后 7 天内向委托方提交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

7.1 评价机构

7.1.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由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实施。

7.1.2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成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专家库，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成员应包括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及火灾防范等领域的专家，并向社会公布。

7.2 评价程序

7.2.1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应于每年第四季度对辖区内当年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进行能力等级评价。

7.2.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交《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自评表》（附录 C）及当年度服务对象清单。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应结合报备情况确定本年度需进行能力等级评价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并组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交《评分细则》（附录 D）规定的佐证材料。

7.2.3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应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专家库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位专家，组成本年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专家组，推选组长并向社会公示。

7.2.4 专家组应按照本章节相关规定确认名单、审查佐证材料并进行评分，给出评价结果。

7.2.5 评价完成后，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在结果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交异议申请；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评价结果进行复评，并将复评结果给予公示。

7.3 评价方法

7.3.1 专家组确认名单后进行佐证材料审查，按照《评分细则》（附录 D）进行评分，并进行现场抽

查，以确认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性。

7.3.2 评价过程中，专家组发现有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停止评分并直接上报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7.3.3 专家组按《评分细则》（附录 D）逐项审查佐证材料并进行评分：基础分为 100 分，评分项分为扣分项与加分项，按照 100 分减去扣分项分值，加上加分项分值，最终得出总分值。专家组组长组织填写《评价结论表》（附录 E）。

7.3.4 根据总分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等级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如表 1 所示。

表1 评定等级分值表

能力等级	总分值 (S)
A	$S \geq 90$ 分
B	$80 \leq S < 90$
C	$60 \leq S < 80$
D	$S < 60$

7.4 评价结果及应用

7.4.1 评价结果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结果如下：

- a) A 级：表示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水平、履约能力、信用评价等为“优秀”；
- b) B 级：表示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水平、履约能力、信用评价等为“良好”；
- c) C 级：表示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水平、履约能力、信用评价等为“一般”；
- d) D 级：表示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水平、履约能力、信用评价等为“较差”。

7.4.2 结果应用

7.4.2.1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应依据评价结果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信用监管，将评价结果同步至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及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和政务客户端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7.4.2.2 对评价结果为 C 级、D 级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函告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并指导其实施政策性、市场性和行业性惩戒措施。

7.4.2.3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与消防设施操作员的消防违法行为和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进行曝光，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教育。

7.4.2.4 社会单位采购人进行消防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时，应充分运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结果。

附 录 A
(资料性)
消防维保服务公示牌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公示牌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消防维保服务机构名称		
消防服务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消防维保服务期限		
维保人员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维保人员联系电话		
消防维保服务机构地址		
消防维保服务机构投诉电话		
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网址		

附 录 B
(规范性)

表B.1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故障情况			故障维修情况							故障排除确认
发现时间	发现人签名	故障部位	故障情况描述	是否停用系统	是否报消防部门备案	安全保护措施	维修时间	维修人员(单位)	维修方法	
<p>注1：“故障情况”由值班、巡查、检测、灭火演练时的当事者如实填写。</p> <p>注2：“故障维修情况”中因维修故障需要停用系统的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是否停用系统”栏签字；停用系统超过 24h 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是否报消防部门备案”及“安全保护措施”栏如实填写；其他信息由维护人员（单位）如实填写。</p> <p>注3：“故障排除情况”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在确认故障排除后如实填写并签字。</p> <p>注4：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建筑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制表。</p>										

附 录 D
(规范性)

表D.1 评分细则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1	出具虚假文件的,扣40分	40
2	出具失实文件的,扣10分	10
3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扣10分	10
4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扣5分	5
5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扣5分	5
6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扣5分	5
7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扣5分	5
8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扣3分	3
9	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扣3分	3
10	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扣3分	3
11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扣3分	3
12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扣3分	3
13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扣2分	2
14	未按照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扣2分	2
15	未及时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情况录入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的,扣1分	1
序号	加分项(不超过20分)	分值
1	三年内消防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项,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并通过市(厅)级以上成果鉴定的,获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省级消防部门或其他省部级政府机关(省政府、国家部委)表彰并取得获奖证书的,有一项加2分;获得其他省级部门、国家级行业表彰并取得获奖证书的,或维保工作作为全省行政部门示范进行推广的(以发文为准),一次加1分;最多加3分	1—3
2	主导或参与国家级标准(消防类)研制,每项加2分;行业标准(消防类),每项1分;主导或参与编写地方级标准(消防类)、团体标准(消防类)研制每项加0.5分;最多加2	0.5—2
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聘请的注册消防工程师2人以上,每多聘请一人加0.5分;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6人以上,每多聘请1名高级技能等级的人员加0.5分;最多加3分	0.5—3
4	实现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消防检测,有检测项目消防设施工作软件或平台,有其他有效提升企业消防设施检测管理的信息系统,有一项加2分;有检测项目管理软件或平台,加2分;最多加2分	2
5	积极参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公益性检查、活动,并获得市级及以上机构发文表彰的或取得获奖证书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2分	1—2
6	采取有效的培训教育宣传,积极促进委托方整改火灾隐患,项目服务质量优良,获得市级及以上机构发文表彰的或取得获奖证书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2分	1—2
7	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避免重大消防事故发生的,加1分	1
8	前三年能力等级评价中连续被评定为A级的,加1分	1
总分值(S)		

附录 E
(规范性)

表E.1 评价结论表

受评价机构			
评价日期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意见			
评价综述			
评价专家组 签字			

参 考 文 献

- [1]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 [2]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3]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4] GB 50151—2021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 [5]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6]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7] GB 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8]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9]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第7号
-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

号

江门市地方标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目的及意义

为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确保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达到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的要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管理规范》有利于填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标准领域的空白，有利于推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江门市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维护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并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可参考的服务标准和为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提供参考标准，更好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保驾护航，营造更加安全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25日正式立项，见《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3年江门市第三批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江市监标准〔2023〕189号）。任务由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由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负责起草。

(二) 编制过程

2023年9月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管理规范》（江门市地方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明确组内各成员的职责、任务和分工；工作组经过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同步收集资料，开展了广泛的预研工作，并编写形成了地方标准初稿。

2023年10月-11月，组织消防以及标准化领域的多位工程师召开现场会议研讨和共享传阅标准文本的线上研讨，线上线下各专家和各相关机构提出的建设性修订意见已全部采纳，经多次补充、修订并完善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通过前期的深入调研、精心充分的准备，以及反复多次的研究探讨，促使本标准在编写格式上日趋规范，在核心内容方面亦日臻完善和成熟。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工作中遵循“实事求是、科学先进、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立足于我市实际情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我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实际情况，遵循科学性、可靠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力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管理规范》达到适用范围明确、层次清楚、内容先进可靠。

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时，综合考虑消防技术服务

机构服务管理的要求，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以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经济、社会效益，充分体现了标准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主要内容确定如下：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基本要求、服务原则、消防技术服务内容和流程，以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等。

本文件适用于在江门市登记或从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的管理及评价。

（二）基本要求

规定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件及其他要求。

（三）服务原则

在基本原则、专业性、合法性、真实性方面进行规定。

（四）消防技术服务内容和流程

在消防设施维护、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方面进行了规定。

（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

对评价机构、评价程序、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及应用方面

进行了规定。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在起草结算无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框架指导下开展并制定的，在已发布的国家标准中尚无类似标准，所以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矛盾、不重复，是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协调关系。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拟作为地方标准发布和施行。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

标准发布后，将通过以下方式和途径进行宣导宣贯：

- （一）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或者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 （二）委托标准化技术机构、标准化行业或类似社会组织开展宣贯培训班，学习并推动实施标准和使用。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该所属领域首次制定，无现行相关标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组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代章）

2023年11月20日